

三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一)蒐集之目的：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01 人身保險業務、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業務、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包括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保險種類、保單號碼、授權扣款帳號、年期、保額、保費繳費方式、理賠狀況、保單狀態、契約變更、保單價值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嗣後上開告知事項有變動時，同意 貴行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別商議條款同意書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行為提供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 貴行之子公司或與 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例如：保險公司…等，若有更新名單將於本行網站更新)，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貴行之子公司或與 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親洽或致電 貴行往來營業單位要求停止對本人相關資訊之運用， 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本人之通知辦理。(若勾選不同意將無法獲得合作第三人等之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核對：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109.7 月

*特別商議條款同意書客戶勾選不同意者，如投保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或投資型保險須另行簽訂客戶自願投保暨權益告知確認書。